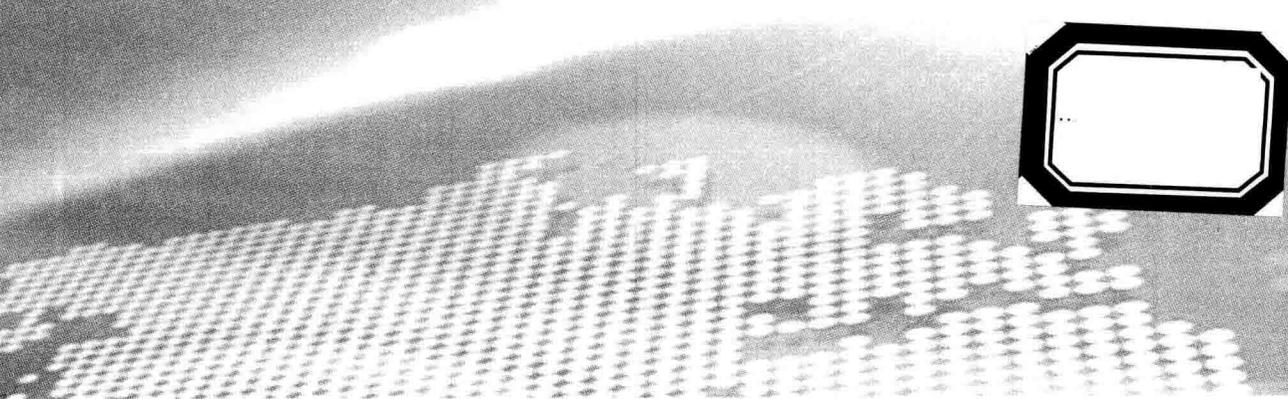




# 2014中国媒介素养 研究报告

ZHONGGUOMEIJIESUYANGYANJIUBAOGAO

彭少健 主 编  
王天德 副主编



# 2014中国媒介素养 研究报告

ZHONGGUOMEIJIESUYANGYANJIUBAOGAO

彭少健 主 编  
王天德 副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报告 / 彭少健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043-7140-9

I. ①2… II. ①彭… III. ①传媒媒介-研究报告-  
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3279 号

## 2014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报告

彭少健 主 编

王天德 副主编

---

特约编辑 吴 吟

责任编辑 樊丽萍

封面设计 亚里斯

责任校对 张莲芳

---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p.com.cn

电子信箱 crtp8@sina.com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33.75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043-7140-9

定 价 7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第五届(2014)西湖媒介素养高峰论坛

-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媒介素养研究基地
- 浙江省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会
- 浙江传媒学院媒介素养研究所

# 导 言

彭少健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 媒介素养研究所所长 教授  
 王天德 浙江传媒学院媒介素养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研究员

作品，无论是平面媒体的作品，还是电子媒体的作品，还是网络媒体的作品，也无论是新闻作品，还是娱乐作品，还是纪实作品，在传统媒体里都是由媒体机构发布的。在新媒体里，除了新媒体机构发布外，还有大量的网民形成的自媒体，由网民个人发布。所有这些作品无不带有发布机构或发布个人的爱好、性格、认知和隐藏着的价值观。传统媒体和成规模的新媒体网站在为社会服务的同时，也在为媒体自身服务。他们通过自己生产的作品聚集人气，通过人气来聚集广告商的广告投入，从而使自己成为市场的最大受益者。也就是说，媒体把受众卖给了广告商，为自己赢得了金钱。这就对媒介的公正性提出了质疑。广大网民在高度发达的互联网里潜水搏浪，形成了平民舆论。平民舆论在基本上代表了正义、代表了需求、代表了快乐，但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丑陋、腐朽与邪恶，因为他们谁都不需要对这个社会和社会效果负责。通过自媒体发布的平民舆论在“自娱”的同时，也像利剑一般刺向社会上的种种恶习，如“表哥”、“房姐”、“郭美美”、“约架”、“微笑”、“微博开房”、“曾成杰死刑”、“薛蛮子嫖娼”、“伊河大桥塌垮”、“南杞县逃亡”、“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等等，自媒体喷出的舆论浪潮，使当事人陷入公愤之中。迅速形成的人人都是自媒体的青少年人群，更是缺乏对媒体的认知。他们可能会用而不善用，会迅速“入网”，却不能迅速“出网”，缺乏利用新媒体为自己求知学习的意念、动力和行动。所有这些以及尚未加以罗列的“那些”，应该引起社会关注的是，我们利用媒介，通过“媒介向大量不同的观众提供信息，使媒介成为塑造社会力量的一部分”（王君超《解读媒介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帮助受众分析媒介信息，因为这些媒介信息的背后，“不仅有着雅与俗、丑与美、先进文化与腐朽文化的分野，同时背后也隐藏着意识形态的争战”（王君超《解读媒介的负面影响》）。由此我们可以认为，信息接受者和中转者的媒介素养的养成是何等之重要。

这是我们编辑这本《2014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报告》的理由。这是继《2008 中国媒介素

养研究报告》、《2010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报告》、《2012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报告》后中国媒介素养研究者的又一力作，它倾注了所有研究者的心血，是所有研究者的劳动成果和集成。

除此之外，近年来又出现了一批研究媒介素养的专著与编著作品。如浙江传媒学院彭少健教授主编的《2011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年度报告》、《2012 中国媒介素养研究年度报告》，刘宣文教授著的《儿童媒介识读教育》，何其亮教授编著的《媒体英语》，广州市少年宫张海波教授著的《苹果世代——“00 后”儿童媒介化生存及其媒介素养教育研究》，渤海大学何村教授著的《农村中小学媒介素养教育——理论与实践》，还有一些我们尚不知的专著和编著作品。所有这些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与编著作品，汇集成我国近两年来媒介素养研究的学术洪流，丰富了我国媒介素养研究的学术宝库，展示了我国媒介素养研究的层次和进程，引领着我国媒介素养研究的方向和未来，为第五届（2014）西湖媒介素养高峰论坛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学术和理论准备。此书将作为大会交流的一种形式，呈献给与会者和其他阅读者，供阅读与参考。

媒介素养教育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一种实践性的社会教育活动，它赋予社会教育这一概念一种新的含义和内容，它是一种全新内容的社会教育。媒介素养的社会教育直接面对全社会，它比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具有更广泛的活动余地，影响面更广，更能有效地对与媒介打交道的受众和传者乃至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媒介素养的社会教育不仅面对成人，更重要的是面对青少年。王天德认为：“因为青少年是媒介特别是新媒介活动的主力，可以说他们在‘传’与‘受’的过程中，控制着新媒介。把他们作为媒介素养教育的重点是社会教育的核心，青少年是社会教育的基本人群。媒介素养的社会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它没有制度化教育的严格要求和约束，它很少受阶层、地位、性别、年龄等的限制，加之媒介素养教育属于体制外的教育，不受升学率的约束，教育形式多样，课堂教学活跃，在互动中实现师生的教与学的平等，因此很好地体现了教育的平等性和民主性。现在年轻人的成长主要依赖于学校的教育，但这是远远不够的，青年人的成长必须同实践相结合，在这一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实现自身的社会化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社会教育同样有利于青年人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媒介素养社会教育在现代社会里意义愈加重要，是现代教育体系中不可忽略的重要部分。”在媒介素养社会教育实践过程中，研究者应当亲自参与实践单位（如大、中、小学）的方案设计，为他们的媒介素养教育明确思想、开发课程、开展活动。王天德直言：“现在一些年轻的知识分子，他们推崇的是西方‘关于人性的思考，对科学技术的批判，对人类生存的忧虑，对世界本源的追问’。对西方哲学中这些根本性的哲理，他们追捧，但理解得又肤皮潦草、不甚了了，而对中国的文化、价值观念、现实社会的历史形成、中国国情的特殊性等人文哲学思想又不屑一顾。因此，有必要在媒介素养的社会教育实践中让青年学者来一次‘头脑风暴’，让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像张洁老师一样，在实践中扎根基层、扎根群众。”

关于电子化学习时代媒介教育的重要性，张洁、况瑞娟、李篆通过白家庄小学望京校区的调查，得出结论：有 56.4% 的学生声称自己在课余时间最常用电脑做的活动是“玩游戏”，



明显超过“接收、完成作业”和“查找学习资料”的比例。这说明小学生使用电脑等媒介时更多地是使用其娱乐功能，不是学习功能，这也印证了《小学生互联网使用行为调研报告》中的发现，“近半的小学生将‘看动漫、电影、下载音乐’、‘玩网络游戏’等娱乐诉求列为上网的主要目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小学生的眼中，电脑等电子媒介更像是“玩具”而不是“学习工具”。而且，小学生对于电子阅读这样的新兴阅读方式并不是天然地就很习惯或很喜欢。这些都表明，小学生虽然拥有媒介但并不一定会用媒介，更不一定用得好的媒介。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虽然小学生接触媒介的行为日益增多，但不一定随之具备较高的媒介素养。

开展媒介素养教育，有利于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数字化学习行为规范、帮助学生健康地使用媒介，并树立媒介礼仪与伦理的意识。郭馨蕾认为：“数字化学习与媒介素养教育课程的实施相辅相成、互相推进。一方面，媒介素养水平的不足是制约数字化学习推进的重要因素，为此，开展媒介素养教育课程，提高教师、学生媒介素养水平，可以解决家长、教师、专家学者对数字化学习的担忧，促进、保证数字化学习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数字化学习为媒介素养教育课程的开展提供条件。而在数字化学习环境下，由于媒介素养教育对数字化学习开展具有重要作用，媒介素养教育的地位在数字化学习环境下得到明显提升，不仅更多的学校希望开展媒介素养教育校本课程，并且，这一趋势有望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媒介素养教育有望成为所有进入数字化学习环境初始年级的必修课。”

闫欢在《关于数字环境下媒介素养教育主体传播权利的再思考》一文中，凭其扎实的研究功底，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她认为：“数字媒介环境中公民传播权利行使的动机与行为发生了新的变化，能够‘低成本、高可能’地介入与行使。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与以往的政策原则不同的是，无论是对数字媒介环境中的媒介素养内涵的新界定还是对其进行测量的基础变量的变化，所依据的原则都是市场导向。从政策层面看，似乎在寻找通过个人责任的履行，实现对市场难以控制、管理层面能力受限的有力补偿，通过数字媒介环境中作为消费者而不只是公民主体的个人努力来保护他们自己和家庭。在数字媒介环境中，这种对媒介素养和新内涵界定原则的转换，无疑渗透着背后的责任转换，从对媒体责任的管理与控制，转化为公众在媒介化生存中产生的传播行为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自我责任的调控。也就是说，在公民行使传播权利成为现实的情况下，对其传播行为所引发的传播责任的履行与传播权利的行使相伴而生。同时，在市场导向原则下，数字媒介环境中的媒介素养教育主体的角色性质，出现从‘收视者’向使用者的角色转化，具有媒介素养的主体将不再是被动的主体，是可以主动选择消费自我认可的节目产品和媒介服务的消费者。这种个人与媒介之间新型关系的变化，也决定了公众需要承担调节者的角色与责任的必要性。”她还认为：“作为数字媒介环境中的新公民，意识到自我传播行为可能对他人或社会所造成的伤害，并且成为一个对他人负有责任、对媒介文化承担责任的媒介素养水平相对较高的个体，起关键作用的将不仅仅是以获得传播权利为重要内容的传统媒介背景下的媒介素养理念及其指导下的媒介素养教育实践，而是通过个人伦理的道德管理来实现对自我传播权利的责任履行。”

郑春晔在对我国媒介素养教育的现状进行分析后,提出了媒介素养教育本土实践的推进策略。这就是,积极争取政府力量的重视和支持,实现媒介素养教育由学界自发到政府推动的转变;实施教育主体多元与整合策略,实现媒介素养教育由零星分散到整合提升的转变;实施典型案例示范带动策略,实现由点上试行到面上推广的转变。

目前,国际社会正在推进媒介素养和信息素养的融合研究。朱咫渝、朱丹阳认为:“信息素养与媒介素养的交叉重叠之处在于对信息本身的认识和对信息处理能力的要求,比较起来,媒介素养还更加注重文化和社会意义上的对媒介的理解和把握,而信息素养更强调与信息处理相关的技能和学习能力。信息素养教育的提出关键是要解决现代教育所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知识的更新,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引入,信息获取行为更加依赖于用计算机相关知识处理信息,知识的更新是通过对计算机等信息加工实现的。信息素养教育的目的是要教会学生如何获得此种技术,为终生学习、独立自学打下基础。具有信息素养的人能够确定何时需要信息,并且他具有检索、评价和有效使用所需信息的能力。早期媒介素养的提出是出于文化保护的目,旨在培养人们对各类媒介信息的认知、反馈、取舍、质疑和提问的能力,使人们能成为善用媒介、制造媒介产品、对无所不在的信息有主体意志和独立思考的优质公民。随着媒体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三网合一’的推进,获取媒介信息上对于信息化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介素养的提升有赖于信息素养的跟进,它们相辅相成,互相促进。随着媒介素养研究的深入和信息素养内涵的扩大,媒介素养与信息素养有越来越趋近的趋势。”

黄良奇在《论媒介素养教育的核心》一文中认为:“媒介素养教育的基础是学校媒介素养教育,骨干是传媒参与媒介素养教育,目标是社会参与媒介素养教育,关键是受众自我媒介素养提升,核心是培育批判型受众。”

王东林在研究分析电视传播中的媒介素养教育作为的相关要素时认为:“电视传播中的媒介素养教育作为,从狭义上分析,可以引导受众成为具有批判意识的电视传媒思考者和有辨识能力的电视传媒观察者。从广义上分析,可以培养受众在接触到低俗电视传播中的内容时的自我屏蔽与批判意识,引领受众对电视传媒环境的优化诉求,是一种基于对电视受众对象潜移默化的电视媒介文化批判与理性思辨行为。从现实意义来看,电视传播中的媒介素养教育作为,能够为我国未来电视传媒文化的健康发展奠定培养目标指向明确的受众教育基础。”他还认为,我国电视传播中的媒介素养教育作为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目标构成。

——基于电视传播主体(各级电视传媒)对优秀电视文化的有效传播。

——基于电视传播客体(广大电视受众)对优秀电视传播内容的欣赏水平提升和对低俗电视传播内容的自我批判。

——基于对电视传媒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政治觉悟”三要素的培养。

——基于中国特色电视传媒的“喉舌”属性,在传播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化领导和时刻把握正确的导向意识。

——基于对国外电视传媒领域优秀传播技术和先进传播理念方面的学习与借鉴。

在《倾听孩子们的声音——论未成年人电视访谈节目的困惑》一文中，南山是这样分析未成年人电视访谈节目的：“在当前各类有关未成年人的电视访谈节目中，现场嘉宾（专家）往往是这类节目的主角。这些嘉宾或是循循善诱，或是义正词严，不仅主导着荧屏话语权，并且总是非常强烈地要对访谈对象的心理状态以及家庭状态进行各类价值性判断和分析。而作为节目的制作、播出单位，节目内容的批判性和冲突感往往是收视率的保证，由此而来对于访谈话题社会效应的追求则有可能被‘节目是否好看’所替代。从此类节目的制作规则就可以发现，要特别出现现场嘉宾的名人或专家身份，他们在节目中不是现身说法，而是要阐述观点或者提供建议，其角色地位只是访谈节目的‘参与者’，而非身心投入的‘当事人’。”他在分析了成年人为主要内容的访谈节目后进一步认为：“有关未成年人的访谈节目则有所不同，各种曲折的故事和复杂的哲理并不适合未成年人，就如国内某教授对于好莱坞影片《功夫熊猫》的忧虑得不到孩子们的响应。访谈节目毕竟不是电视版的思想教育公开课，现场讨论的参与者和屏幕之外的围观者应该是因为有共同关心的话题需要沟通而聚集到一起，单向度的权威发布因其封闭性往往使未成年人不可能成为参与对话（或辩论）的另一方，这样的访谈只是展示了放大的话语规训权。”“我们毫不怀疑那些参与未成年人电视访谈节目的嘉宾们具有强烈的关心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但是面对掌握话语权的诱惑力，面对向无数电视观众进行自我展示的满足感特别是自己评判的对象又是被赋予受教育的角色而处于不对称的信息交换状态，我们都可能陷入福柯所说的规训导致的陷阱……”

近年来，王天德对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的媒介素养教育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在《目标追求·内涵建构·方式探寻——当代大学生媒介素养教育思考》一文中对大学生的媒介素养教育提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见。他认为：“媒介素养的目标追求是多层面的，是彼此联系、相互影响的动态发展的开放系统，它随着媒介的发展也不断地丰富其内容。这个目标追求有社会目标和个人目标之分。社会目标是对受众作为社会角色的要求，其目的是提升受众对媒介的反应能力和健康自主的运用能力，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成为社会创新力量、稳定力量的生力军。个人目标着眼于增强受众独立自主的批评、批判能力，积累并继承传统媒介素养要素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内涵，如基本的人文素养、解读能力、辨析能力，等等。社会目标和个人目标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统一的，这个条件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决定一切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的最终的目标是利益的公化，市场经济的明显标志是经济利益的追逐，只有当这两者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受众才能实现媒介素养目标追求体系中社会目标和个人目标的辩证统一。”他以目标追求的构建为主线，把它的构成划成四个层面：培养信息素养与媒介素养融合、交互，最终达到一体化的目标追求；媒介素养在文化和道德层面，形成解析媒介信息必然反映某种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是政治社会化必然过程的目标追求；媒介素养必须关注国际化背景下的本土化实践，构建以实践为核心的媒介素养目标追求。在媒介信息传播不平等状态下，强化维护“信息主权”，防范“信息入侵”行动性目标追求。

关于方式探寻,王天德认为大体可分为三类:(1)按照教材所呈现的内容有顺序地讲授,辅以语言、身段、肢体以及板书、PPT等。在这里,PPT的作用尤为重要,PPT包括了丰富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音像等,精美的PPT已经成为高校媒介素养教育必不可少的教学工具,这类教学方法的备课过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就是PPT的制作过程。(2)教师引导下的学生参与式教学。学生根据教师设计的教学内容,运用自己的动作、语言行为投身其中,与教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3)跨学科的融入式教学。在高校媒介素养课程教学中,媒介素养内容与其他学科兼容。在其他学科中融入媒介素养内容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教学方法,这种方法深受教育界欢迎和肯定。

关于中国城市儿童家庭新媒体普及率超过传统媒体媒介素养状况,张海波调查后,在《2013中国城市儿童媒介素养状况调研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家庭新媒体普及率超过传统媒体;儿童对媒介产品的喜爱更加多元化;网络成为儿童生活必需品;儿童媒介素养代际差距明显;不同城市儿童媒介素养状况存在差别。

耿丹青对自媒体视域下我国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进行了分析,其在《自媒体视域下我国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探析》中认为:“自媒体传播的模式和内容对青少年的成长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隐患。首先,网络时代庞大的信息量和高速的信息流逐渐使人们对媒介信息形成扫描式的浏览,特别是随着自媒体内容的‘微’化,以微博、微信为代表的媒介平台发布的信息日趋简短和‘碎片化’,容易导致青少年习惯于一扫而过的‘浅阅读’而缺乏对信息全方位的认识和深度的思考,如不加以引导则容易丧失思辨能力和批判精神。其次,自媒体的运作基于互联网,同样具有网络文化的虚拟性和隐匿性,容易诱使青少年在使用自媒体发布信息的过程中淡化道德主体意识和法律意识,出现编纂、造谣或是挑战道德底线的信息表达。同时,自媒体的实时互动性也容易使青少年依赖和沉迷。再次,如前文所说自媒体缺乏内容准入标准和把关人,自媒体平台上传播的内容不乏虚假、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而基于手机的自媒体平台能使青少年更加容易接触不良信息,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一些虚假信息、犯罪骗局甚至危及青少年生命安全。”

张雪黎、胡凌霞对江西省青少年进行了以媒介素养为背景的媒介素养调查,得出结论:“青少年在媒介消费方面均以网络媒体消费为主,大学生的网络媒体接触率要高于中学生。其中,调查结果表明初中生网络媒体接触时间最长。”其基本体现为:(1)在当代青少年的学习生活中,媒介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说,他们在选择接触媒介的过程中带有极强的目的性和功利性,呈现出一种富于理性的动机结,即获取学习信息、休闲娱乐。(2)在新媒体时代,青少年对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各种媒介形式都有涉猎,且都表现出一种出色的接受和驾驭能力,因而表明他们已具有立体式、多渠道获取信息的素养。(3)青少年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对于媒介现象的认识较肤浅,对媒介知识的学习尚处于自发阶段。也就是说,青少年自身并不是通过科学的媒介理论指导以及系统的训练获得媒介素养,而大多是通过在日常媒介接触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个人的直觉感悟和经验



判断来培养自身的媒介素养。这种自发状态最直接的后果是当代青少年媒介素养层次水平低。(4)在媒介的运用与操作方面,青少年整体水平偏低,还停留在低层次的使用媒介资源的层面,缺乏积极和主动的探索型学习。他们虽然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信息,但却无法对媒介传播信息的方式及媒介信息本身作出较为精确的判断,无法将自身的信息需求与媒介所提供的內容有效联系起来,使得他们不能有效地辨别信息的价值,也因此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新媒介资源。

她们总结说:“当代青少年的学习和生活离不开媒介,虽然对新媒体的出现充满了热情,但在认知方面还存在不足,不能很好地利用媒介,不能客观地对媒介的内容做出正确的评价。这些表现将成为制约当前青少年健康、理性成长的桎梏。同时,我们也看到了青少年已初步具有应对新媒体时代的媒介基本素养,但这种媒介素养尚处于自发状态。换言之,青少年是在日常媒介接触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个人的直觉感悟来培养自身的媒介素养,而不是通过科学有素的媒介素养训练得来,因此,媒介素养水平较低。青少年的媒介素养还有待提高。但总体来说,大学生的媒介素养水平要高于初、高中学生,尤其表现在对媒介的认知和互动两个维度。中学生对媒介的认知以及与媒介的积极互动远远不够。”

徐雯和张洁通过对某高中一年级学生进行新闻阅读培养后,完成了如下培养目标:“养成新闻阅读的习惯,关注国内外时事及身边的新闻;能够区分新闻与其他形式的信息,认识什么是新闻;能批判性地分析新闻报道,掌握验证新闻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方法;初步认识新闻的产生过程,了解影响新闻的要素;具备新闻读写能力,能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手段制作和传递信息。”

关于时事政治课程如何融合新闻素养,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米丽娟认为:“……新闻素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只不过这种联系未曾明确地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时事政治课以党政新闻的解读为主要手段,通过新闻解读能力的培养来改善大学生的新闻素养,进而达到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新闻成了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载体,但是传统时事政治教育在新闻素养培养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适应传播新格局中思政教育路径和对策改革的需要。该模式建构中不妨引入受众研究的理论来探讨大学生新闻素养,同时考察网络传播环境下大学生传受身份的随时转换,考察大学生作为受众和传者参与新闻运作的全过程,运用表征理论分析大学生在新闻运作过程的意义建构能力和符号再生产能力,根据受众民族志研究分析影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深层次因素,通过‘积极受众’的研究来了解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局限性。该模式建构的难点在于探讨如何改善大学生的新闻素养,并把这种改善与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提升自然而然地联系起来,把新闻素养的方方面面与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的内涵对应起来,比如大学生通过接触新闻介入社会生活,找到自身对于社会、对于人类、对于团体的归属感,在批判和接受新闻的过程中,找到自身的认同感,在使用新闻过程中找到成就感,在生产和传播新闻过程中找到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突破难点的关键在于搞清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建设的内涵、要素、目标,捋清改善大学生新闻素养的路径,并在此路径中找到新闻素养与思政教育的关联点,然后针对这些关联点总结探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的途径、方法和效果,找到可操作的模式运行步骤。”

媒介素养的研究鲜有媒介法律素养教育的研究。王满荣认为:“媒介法律素养就是指人们对于媒介法律的认识、理解、运用的能力,包括媒介法律知识、媒介法律意识或媒介法律观念两层含义。媒介法律知识是指人们通过学习或其他途径获得对媒介法律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认识。媒介法律意识或媒介法律观念是指人们发自内心的敬畏媒介法律,自觉地遵守媒介法律,能依据媒介法律行使媒介权利,承担媒介法律责任。”

“信息素养”概念,强调的是信息系统是由硬件、软件与人三个要素组成的一个整体,三个要素之间必须十分协调地工作,才能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效能,达到预期目标。朱怡、陈斌在《新媒体环境下构建艺术教育的信息化体系初探》中认为:“……教师作为教育行为的实施者,必须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善用媒体与学生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媒体的及时性、互动性取得回馈并予以反馈。学生在这一模式中,既要接受教师的引导,同时也要善用媒体的力量展示自我,和教师充分沟通并在适当时机利用媒体进行艺术作品的传播、接受社会的围观与批评。充当第三因素的媒体,不仅可以作为教师的教具,而且能成为学生的学具以及师生交流的通讯工具。它的功能不限于资料搜集和作品演示,在一定程度上它可以辅助艺术作品的创作及推动艺术观念的讨论、艺术作品的传播。这种新型教育模式的提出,最主要的变化在于它肯定教师和学生面对新型教育媒体时的主动性并企图利用这种主动性去促使学生主体性得到充分发挥,使得学生和教师既作为精神活动的主体存在,又成为实践学习活动的主体存在,从而使学习本身真正成为主动的精神状态和行为方式所开展的主体活动。”

吴吟、汪广琳在《新媒体时代艺术审美教育在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中的作用》中认为:“新媒体时代,青少年成长于媒介传播的氛围中:网络电视剧、DV短片、虚拟技术电影、微电影、网络文学、手机文学、交互式媒体艺术以及各种自媒体传播的艺术等直接培育审美观念的变化。”“新媒体环境下的媒介素养教育面临着—一个受到艺术审美深刻影响的问题。”她们还认为:“艺术审美教育可以促进媒介素养教育跨学科融入,促进媒介素养教育传承美学认知,促进媒介素养教育批判性思考目标的实现。”“艺术审美教育在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中,能促进青少年有意识地、自主地开展批判性思考,对文化艺术的理解加深,能比较深入地思索社会、政治、经济问题,而不仅仅停留在娱乐、休闲或其他表象方面。”

关于微博传播的互联网用户采纳影响因素的研究,王一婷认为:“对于互联网微博传播来说,目前首要的任务是提高用户感知到的微博易用性和有用性,提供更强烈的娱乐感受和互动性,同时保证服务质量和信息质量,以此吸引更多的用户尝试这种新的网络传播方式。注重用户的个性化诉求,给用户推荐和定制个性化的服务信息。本文主要选择了在校大学生作为研究对象,尽管采用学生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所得到的结论是否可以推广还有待验证。因此,今后的研究可以把研究对象扩展到普通消费者以得到更具普遍性的结论。”

此外，除了本文提出的娱乐性、交互性和个性化以外，很可能还有其他影响微博传播的用户采纳因素，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更加深入和全面地分析。”

武文颖、戴琼、王琰通过对大连理工大学的大学生微博使用的分析，认为不断提高自身获取与利用网络信息资源的能力是信息时代的生存法则之一。一方面，交互网络技术催生了新的信息结构和获知渠道，在海量信息中筛选有效信息、提高信息消费能力成为大学生网络媒介素养的重点。积极培养信息消费能力，关注政府部门、媒体、各领域权威机构、专家和公共知识分子的社交媒体动态，排除状况不明的冗余信息干扰，快速获取已证实的最新消息；利用社交媒体的推荐功能，主动订阅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讯息和感兴趣的学习内容，拓展学习的视野和范围，提高学习效率；加入社交媒体上的相关学习组群，构建大学生协作学习的平台，在交往中快速获取相关领域最新的话题和知识。另一方面，社交媒体助长了大学生对于信息推送工具的依赖性。是我们将信息拉入快销产品行列还是信息工具把我们设定为消费目标？在消费与被消费之间寻求信息获取的平衡点是未来媒介素养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寻求平衡点，立足书本把握知识信息的核心内容，理性发散依靠社会化媒体获取最近动态；自我控制对于娱乐信息和应用的过度需求，多关注时事新闻类资讯，分散对社交媒体娱乐体验的注意力；有目的地浏览信息，有效利用搜索引擎，快速获取需要的相关信息，把握核心，避免陷入信息洪流中。

许多论文都涉及微博的研究。宋红岩通过对大学生微博使用的研究，认为：大学生微博准社会交往渗透度高，在被调查人群当中有将近95%的大学生拥有自己的微博。微博公众事件及名人是大学生微博准社会交往的主推力。共同群体、事件、话题等，形成大学生主要的“准社交圈”，特别是，当前很多事件都是在微博平台上爆发，微博信息传播的即时性、交互性、参与性，借助其当事人特有的影响力，吸引大量微博用户的关注，最终引起其他诸多包括传统媒体在内的报道，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大学生微博准社会交往能力有待提高。大学生准社会交往所包含的对微博名人的喜爱在部分人群中可能会形成过度的依赖性，从而易在微博交往中处于不健康的心理状态。而微博媒介的即时性在让大学生更快更方便地发表自己意见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以大学生为例的微博用户的修养和素质，大学生在面对不同意见的时候容易处于不冷静不客观的境地，在进行反馈的方式选择上，也往往容易选择不正确不恰当的行为。

王淑华对青年微博研究后，认为“需从教育实践的角度出发，在传统媒介素养教育的基础上，探索网络媒介素养教育的新模式和新规律，发现促进青年网络媒介素养整体水平提高的教育新途径和新方式”。她提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社会提供全民教育平台，形成青年网络媒介素养的良好氛围；学校加强青年网络媒介素养的教育；青年通过自我反思提升网络媒介素养能力。

公共危机事件中政府话语权公信力的缺失，表现很多，冯恩大在对国家公务人员媒介素养现状的观察分析中认为：“一是滥用政府的话语权。政府对突发性事件的定义和对相关责任人

的处罚规定,使相当一部分官员在面临危机事件时,害怕受到上级处分失去官位,但不怕公众的质疑。于是,这部分官员以千方百计保住‘乌纱帽’为上策,往往利用掌控的资源对危机信息进行选择性过滤、修正或屏蔽,欺上瞒下、报喜不报忧、歪曲事实、推诿责任、强行辩解,置事件真相于不顾,甚至向记者发放‘封口费’或用武力干涉采访。这些过激行为,剥夺了记者与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常常激化官民矛盾,为危机事件推波助澜。此类事件的重要原因,是国家公务人员的意识中深藏着官本位的权力观,其媒介素养欠缺民本位的权力观支持,为维护自己地位的私利使用政府的话语权,使政府在舆论场上的公信力丧失。”“二是弱用政府的话语权。危机事件发生后,有些部门出于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也能披露真实信息,但应对媒体的力度不够或策略不当。如政府部门只是被动接受采访或只在传统媒体和官方平台发布信息、忽略对新兴媒体和网络舆情的重视、害怕众生喧哗的网络舆论、新闻发言人的阐述言辞不到位、不能及时跟进舆论回应公众关切,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虽然使用话语权,但未能主动设置议题引导舆论,往往导致民众对危机事件的误解蔓延,错失化解危机的有利时机。此类事件的重要原因,是国家公务人员的意识中深藏着保守的媒介观,其媒介素养欠缺开放的媒介观支持,不恰当地使用政府的话语权,使政府在舆论场上的公信力削弱。”“三是不用政府的话语权。公共危机事件打乱了原有的社会秩序,公众在突然的变动面前可能会出现恐慌,一些官员因此认为发布信息会将事态扩大而影响社会稳定。因此,‘稳定压倒一切’往往成为政府机构处理危机事件的主要目标甚至唯一目标,竭力封锁信息、不让公众听到半点风声、采取鸵鸟政策逃避媒体、有的官员自身没错也拒绝采访保持沉默等。岂不知危机发生后,政府机构的沉默就相当于默认,权威信息的空缺反而给谣言的传播腾出了空间,造成更加难以控制的不良后果。此类事件的重要原因是,国家公务人员的意识中深藏着落伍的民众观,其媒介素养欠缺现代的民众观支持,不善于使用政府的话语权,使政府在舆论场上的公信力缺位。”

在男女不平等尚存在的现实境况下,耿益群、王鹏飞从三个方面考察了社会性别概念后提出:“我们应关注大众媒介,尤其是网络媒体在社会性别建构中的两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是受到社会性别观念的影响,在媒介产品中不自觉地隐含性别歧视的立场;另一方面,媒介通过这种刻板印象的塑造,进一步强化了已有的社会性别观念。”

肖国飞在分析了新媒介环境下社会公众参与媒介素养教育的现状后认为:“社会公众参与媒介素养教育的意识不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公众的媒介素养意识水平较低。由于新媒介发展时期较短,社会公众对媒介素养教育的认识还不深,对媒介素养与全体国民的思想道德修养以及对全体参与者行为的关联性认识模糊,相当一部分人还存在着媒介素养与己无关甚至背离的观念和思维。二是社会公众的参与水平较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化的媒介素养教育应是政府主导性的行为,社会公众仅仅是特定的推动者和参与者。因此,政府主导性的社会化思维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参与媒介素养教育的认知,难以形成积极、主动的媒介素养教育参与意识。”

由于我国媒介素养教育开展的短时效性,社会公众参与媒介素养教育的意识不高,目前



“还侧重于事后参与，即在媒介行为损害到自己相关利益后再参与到媒介素养教育中”。肖国飞在文中说：“这种参与主要限于运用新媒介平台向他人介绍、宣传自己因媒介素养教育的外部性而产生的自我利益受损，以警示、告诫他人要正确合理地运用、传播、创造、理解媒介信息，但缺乏对媒介素养政策、媒介素养教育规划制定以及若干项目建设方面的事前参与。”

肖国飞接着分析事后参与的主要特点。一是参与的被动性。因社会公众在受到自身伤害后进行的媒介素养教育虽然给他人身临其境的感觉，能增强媒介素养教育的效能，但这种事后的参与是被动式的参与。社会化的过程不是被社会化的过程，应是主动社会化的过程。二是参与的消极性。媒介素养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同个体因非理性因素等影响在媒介素养形成、提升过程中的结果是相异的。那些没有受到利益损害的参与者在使用、传播、创造媒介信息过程中基于理性人的思考不会参与到媒介素养教育中，体现出消极性的一面。

网络自媒体环境下的高校教师媒介素养教育的水平，直接影响学生的进步与成长。方海涛认为一些高校任课教师的网络育人意识不够明确。高校任课教师与学生的远离化、陌生化往往导致部分高校老师认为网络育人应该是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而自己仅仅是专业老师，只负责上好课，不存在网络育人的职责要求。这种观念进而直接造成他们在跟大学生的网络互动中，对大学生网民的网络意见和网络舆论引导不足，表现为对大学生网民的网络不良行为视而不见，对他们表现出来的不良情绪不加重视，对大学生网民的质疑不及时合理解答，对校园网络里的虚假信息不加以澄清，在网络媒介的使用过程中忽视对网络媒介的传播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他说：“从目前教育舆情类事件来看，很多教师都卷入了网络热点事件的讨论，自己因为言词不当而引起网民的攻击，其社会形象受到较大的影响，实际上这就是缺乏对网络舆情传播规律的认识的典型表现。”

李冠谋在关于构建完备的媒介素养教育制度的论述中认为：“第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对教师媒介素养教育的内容、程度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让社会和广大教师认识到教师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要性，从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第二，学校教育是普及全社会层面媒介素养教育的主要路径。因此，非常有必要在本科学制的设置上增设媒介素养的专业和课程设置。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1年青年媒介教育调查》中的调查统计，英国、意大利等国的大学就为本科学学生开设了媒介教育课程。第三，要在大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体系中加入媒介素养教育的内容，实现对教师媒介素养教育有课程安排、专题培训和考核评价，通过媒介素养与教师资格认证等证书的关联性，用制度的规范性督促教师开展媒介素养的习得。”

通过对新浪微博的观察与统计发现，王毅栋认为“微博使得草根的声音得到放大，但真正被成倍放大的还是精英话语”。他说：“这就需要电视媒体担起社会责任，积极挖掘、培养一批较高素质的微博意见领袖，力争掌握第一解释权，引导微博舆论，增强主流舆论的影响力，在关键问题和重点事件上要突出党和政府的权威性，同时引导公众努力达成自己的独到见解

与判断。”“微博已经成为新闻监控和跟踪突发消息的重要来源。‘7·23’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的报道中，7月23日20时27分，事故动车乘客首先应用微博发布动车行驶异常信息，接着又有乘客发布求救信息。事发后，由于微博的呼吁和转帖，引来了很多救援网友，在传统媒体来不及报道之前，微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在随后的报道中，由于微博信息简单并情绪化，经常以讹传讹，缺乏公信。电视等传统媒体跟进报道，发挥自身正统媒体品牌优势、多年积累资源优势、系统培养人员优势和深入报道形式优势等，进行现场采访、专题报道，起到了更好的作用。CCTV利用电视媒体强有力的冲击力、感染力、直观性等特点，进行了现场直播、分析评论，让公众及时了解善后处理情况。虽然由于一些领导欠妥的言论，引起了公众情绪的波动，但在温总理出面有效处理、电视媒体及时报道后公众情绪逐渐平缓。”

上述专家、学者与媒介素养研究爱好者所提供的论点、观点以及此导言尚未提及的众多作者的论点和观点，构成了本书的灵魂。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录文章所阐述的观点均属学术研究探讨之中的个人观点，旨在相互交流和切磋、相互启迪和借鉴。本书所录文章，作者在引用其他内容时若产生侵权问题，由文章作者自负责任。

在此书编辑出版之际，我们由衷地感谢本书所录文章的作者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出版社老师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刘颖、刘华军、杨阳、蒋思涛、张玉荣等同学对本书的初编付出的辛勤劳动。因为，没有你们就没有这本书！

限于我们的水平，本书定会有一些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和谅解。

2014年3月于杭州



# 目 录

导言 ..... 彭少健 王天德 1

## 第一报告厅：专家话语

当前我国媒介素养研究前沿与热点综述 ..... 彭少健 2

21世纪能力：“网络化生存”的必备素养 ..... 李月莲 8

新媒体时代媒介赋权与媒介素养 ..... 张开 17

倾听孩子们的声音

——论未成年人电视访谈节目的困惑 ..... 南山 25

政务微博的发展与公务员群体的媒介素养提升 ..... 邹驯智 臧海群 30

目标追求·内涵建构·方式探寻

——当代大学生媒介素养教育思考 ..... 王天德 39

关于数字环境下媒介素养教育主体传播权利的再思考 ..... 闫欢 51

2013中国城市儿童媒介素养状况调研报告 ..... 张海波 56

公共危机事件中政府话语权公信力的缺失

——国家公务人员媒介素养现状的观察分析 ..... 冯恩大 79

农村妇女干部媒介素养现状与培养 ..... 何村 韩雪颖 92

## 第二报告厅：媒介素养社会实践研究

中国的媒介素养研究重在社会教育

——兼述浙江省媒介素养社会教育体悟 ..... 王天德 98